

Constructing Heidegger's 'Ethics'

Huanxin Fu

College of State Governanc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Is there ethics within the doctrine of Heidegger's philosophy of Being, Heidegger seems to hold a contemptuous attitude towards ethics and only places ethics under ontology, believing that it is rootless to talk about norms and goodness without properly addressing the issues of Being. Daniel J Schmidt even said, "Discussing Heidegger with ethical life together is a provocation." However, in fact, Heidegger's late period had discussions on ethics, mainly displayed on *Letter on "Humanism"*. In that letter, he mentioned a type of "ursprüngliche Ethik" (primordial ethics). However, this kind of "ethics" is neither the conventional study of goodness or oughtness following the past, nor should it even be called "ology", because it is not a science related to ethics, but a Language that discloses *ethos* (dwelling) and clearing (Lichtung) the original elements of existence, insofar as the existential Being. That is, Heidegger intended to explore the essence of existenc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Ek-sistence, which relates to the nearest home of Being. The Home of Being is tied to the destiny of Ek-sistence, and this is the process of Ethics. Therefore, many scholars in China also believe that this primordial ethics is not a study of normal ethics, but a doctrine of pre-ontology. But in other hand, I precisely believe that Heidegger's contribution actually enriches the extension of ethics. Based on this, I will explore the issue of Heidegger's "lost of ethics" and construct it from two dimensions, name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xistential ethics" and "primordial ethics".

Keywords: Being; Existence; Jemeinigkeit; Being-With; Dwelling; Primordial ethics

构建海德格尔“伦理学”

付欢新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 中国·重庆 400715

摘要: 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范畴下有无伦理学, 海德格尔似乎对伦理学秉持轻视的态度, 并仅仅把伦理学置于存在论之下, 认为不把存在的问题处理好, 妄谈规范和善完全是无益的。丹尼尔·J.施密特甚至说, “把海德格尔和伦理生活放在一起谈论, 这是一种挑衅。”但是事实上, 海德格尔晚期有过对伦理的探讨, 主要集中在《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 在该信笺中, 他提到了一种“源始伦理学(ursprüngliche Ethik)”。但是这种“伦理学”既不是以往常规意义上的对善与正当的研究, 甚至也不应名以“学”这样的称呼, 因为它不是一项关乎伦理的“研究”, 而是一种运思“居留”本身、将存在之原初要素澄清出来的言说。即海德格尔欲以“存在之绽出”本身, 将最源初、切近的实存(生存)之此在和存在展示出来的探讨。“居留”的蕴意, 即海德格尔想要将存在之天命解蔽出来, 并将这种源初存在与伦理相关结。也正因此, 国内许多学者认为, 此“源始伦理学”并不是一项针对伦理学的研究, 而是一项意向存在论的学说。但笔者恰恰认为, 海德格尔此举反而有助于伦理学学说本身范畴地延展。基于此, 笔者将从两个维度来探讨海德格尔哲学的“遗留伦理”的问题, 即从“源始伦理学”和“生存论伦理学”两个维度来探讨海德格尔有无伦理学的问题。

关键词: 存在; 生存; 向来我属; 共在; 居留; 源始伦理学

1 引言

恰如施密特所归结的那样, “海德格尔自己从未写过任何类似于‘伦理学’的著作, 他似乎的确厌恶任何类似传统伦理反思的东西, 甚至在对伦理关怀传统的关键文本——特别是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或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的处

理中, 海德格尔系统性地剥去了其中的伦理成分, 而把那些问题存在论化, 使之远离伦理生活的种种关切。”^[1]因为对海德格尔而言, 此在(Dasein)日常生活的伦理学只是“常人(das Man)”的沉沦。无论对其进行多么系统性地归结, 仍然是存在者层次(ontisch)的, 而非存在论层次(Ontologie)的。因此, 对存在者

层次的伦理学的探讨，仍不得求助于存在者之存在——不得求助于此在，从而落入其“基础存在论”的探讨中。而“其它一切存在论所源出的基础存在论必须在对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中来寻找。”^[1]因此，生存论的此在分析，即海氏哲学的关键，一切现成的伦理学都需要放置于此在之生存来探讨。而“生存Existenz”，即，此在的去存在/去是（Zu sein）^[2]；此在的生存，即指此在表现为能在，且以其存在本身为旨的有所领会。讨论生存就是讨论此在为“谁”——而非讨论此在是什么^[2]，以及讨论它的生存的状态。因此，“生存论伦理学”其实就是海德格尔存在论式下的关乎此在是谁和其生存状态的存在论-伦理学之探究，它研究一种“类似主体”的此在的生存论的“伦理”状态。但是，“生存论伦理学”并不是要规范此在要为何种既定的存在状态、也不是要规范此在不为何种既定的状态，而是一种“研究”此在去存在的全然状态与平均状态（Durchschnittlichkeit）。也就是说，它以揭示这个“去存在”的貌似名为主体的东西为旨。而这种独特探讨的方法也并不告诉此在应为何种状态，以及何种状态为善、何种状态为恶；而是对生存的解蔽。

那么，为什么又需要一种“源始伦理学”呢？探讨好“生存论伦理学”不就已臻完善了吗？这是因为晚期海德格尔认为问题不应仅仅从生存的此在着手，而应从存在着手。他不再认为存在论的探讨应当以此在为准绳；此在不是存在的创造者，而是存在的“看护者”、“守护者”和“寻找者”（见《哲学论稿：从本有中》）。因此“源始伦理学”就是一种回归最原始、切近的存在之绽出和实存的人的澄清。不仅如此，这种伦理学“言说”居留，而不是以“学说”的方法探讨此在的生存，以免构成现成的伦理学说或主义。如同海德格尔在《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中说道的那样：

公共意见的市场始终要求新的“主义”。人们又总是乐于满足这种需求。即便像“逻辑学”、“伦理学”、“物理学”之类的名称，也是在源始的思想完结的时候才出现的。希腊人在他们伟大时代里是没有这样一些名称而有所思的^[3]。

因此，针对海德格尔有无伦理学、要做怎样的伦理学，本文将给出新的构建和梳理；并以“源始伦理学”和“生存论伦理学”两个部分加以重读海德格尔

的“伦理学”。

2 存在与生存论

“为什么生存论的此在会是一种伦理学呢？”

或许，这样的发问内容已经将指向“伦理”“道德”的运思带入歧途。因为这种发问往往暗示着一种“内容性”的追问，即把所思内容的显现作为“发问”的全部，以至于对“发问”本身——即这种总已经包含了对存在的某种领会的把握——作为一种早已懂得、且无需定义的最普遍的东西。乃至谁追问“问之所问”，或追问存在者之存在，都会被指责为在方法上有所失误^[2]。因为这种追问，要么是仍然要放置于“内容”——即，充当一个存在者或现象——来加以进行，要么作为最宽泛的那个形上概念、以抵制任何下定义的企图。

这样一来，重新追问存在、尤其那个生存的存在，就变成了一个追问“实体”般的质问了。像传统伦理学追问自由、主体这样的概念，尽管它是“自由的”，但仍是把它放在一个在手之物来加以考察。而这样一种伦理学即存在者层次的伦理学。它会对给定的存在，以存在者的方式加以审查，用范畴化的视阈加以笼括存在者的分殊。如，功利主义，将最大善净值作为范畴化的最终概念，它将这套体系运用于任何该概念的分殊。不但如此，这样的存在者层次的伦理学会质疑道：难道生存论的存在论不仍然是以“生存”该范畴来判定体系内的分殊吗？

但是，并非如此。存在论的与存在者论的最大差异在于：就某种存在者，缘其“被发问”之存在，使这种存在者“透彻可见”。我们用“此在”这个术语来称呼这种特殊的存在者^[2]。因为，问的内容与发问本身应当被视作两种界域的东西。当然，发问可以被重新视作一种“被问的内容”而加以展开。因为，存在者层次的、被问的内容，可以是最宽泛的；但是发问和其却不是同一界域的。更何况，“发问”本身被含糊地、未被审查般地，以一种平均的存在领会的方式早已运作着；但，存在者/是者，即存在者层次的东西却在以在手状态而历历目着。

因此，“在问题的上述提法中实际是根本没有什么循环。存在者满可以在它的存在中被规定，而同时却不必已经有存在意义的明确概念可供利用。”^[2]“这种‘设为前提’同假设一个基本命题并由此演绎出一串命题之类的事情毫不相干。”^[2]“存在的意义问题里面并没有什么‘循环论证’，只不过

在这里问之所问（存在）明显地‘向后关联到或向前关联到’发问活动本身，而发问又是某种存在者的存在样式。存在问题最本己的意义中就包含有发问活动同发问之所问的本质相关性^[2]。”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生存性之存在论是全然不同以往伦理学的学理。它根本不是用范畴化的方式来推理一个伦理学学科的最核心概念或问题，而是发问本身的澄清。任何传统性的伦理学都需要借助存在论本身来加以显明。那么，何谓生存论的呢？为什么“存在者之存在”之解蔽、即此在，会与生存会紧密关联而不能分割？生存又蕴意为何？

因为此在能够这样或那样地存在着，且只能以这样或那样存在着，“此在能够这样或那样地与之发生交涉的那个存在，此在无论如何总要以某种方式与之发生交涉的那个存在，我们称之为生存（Existenz）。”这个生存，并不是存在者层次上的，而是存在论上的，它就是存在的“本质规定”，“它所包含的存在向来就是它有待去是的那个存在。此在总是从它的生存来领会自己本身：总是从它本身的可能性——是它自身或不是它自身——来领会自己本身”^[2]因此，此在之生存，就是此在被这样或那样地抛入世界之中，也只有此在以抓紧或者耽误的方式自己决定着生存。而“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对生存活动本身的领会我们称之为生存上的领会。”而生存的问题、以及生存的伦理问题，则是此在的一种存在者层次上的“事务”，生存问题和伦理问题，总是且只有通过生存活动本身才能弄清楚。正因此，传统的伦理学无论它以多么宏大的范畴来加以阐明，它也只能求助于存在之生存；而生存论也能指向一种新型的伦理学研究。

3 生存论伦理学

那么生存论伦理学要如何着手呢？这一问题当然要从“生存的此在是谁”这抓手切入。因为，生存论的伦理性的问题就是在问那些看似具有伦理性的生存论问题：即“此在在日常状态中所是者为谁？”^[2]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则从此在的“向来我属（Jemeinigkeit）”、“共同存在（Mit-sein）”、“共同此在（Mitda-sein）”三个维度来回答。

此在这个存在者一向是谁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早已由“此-在”的规定性提示给我们了。“此在就是‘我自己’一向所是的那个存在者；此在的存在一向

是我的存在。”^[2]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我自己”并非现实生活中的孤立单元“我”，更非仅仅是存在者层次上的用“主体”称呼的那种实体性的东西——那种综合灵魂与肉身的提法，而是存在论上的“我之给定性”。这种“我之给定性”可以作用于任何现象，“言语涉及此在的时候必须连带说出人称代名词来：‘我是（ich bin，我存在）’，‘你是（du bist，你存在）’。”^[2]因此，“在存在论上，我们把这种东西领会为在一封闭域中并为这一封闭域而向来总已现成的东西（即指存在论上的或明或暗的领会促成了存在者层次上的‘主体性’的认识），领会为在一种优越的意义上作为根据的东西……人们可以拒不承认灵魂实体、意识的物性、人格的对象性，但人们在存在论上仍假设了某种东西，这种东西的存在或明言或未明言地总具有现成性的意义。”^[2]这个“仍被假设的东西”，就是此在生存论上的“向来我属”性，它是此在生存展开的端口，是显明场域的视阈。它根本不需要什么现成的“主体”，而是主体的言明早已预示了一种显明场域的展开（erschließen）。而这种解蔽（Erschließung），总是向来我属的。“但若自我‘仅仅’可以被理解为这种存在者的存在方式之一，那么这就似乎等于此在的真正‘核心’挥发掉了。滋养这种担心的却是一种倒错的成见，认为问题所及的存在者归根到底还是具有现成事物的存在方式；尽管人们在谈到这种存在者的时候可以绝口不用现成物体的实物性这种提法。”^[2]因此，“向来我属”是此在生存的“核心”，除此之外，此在之生存，也是共同存在和共同此在的。但切不可认为，这三个属性是拼装组合到此在生存的分析中的，而是向来我属就是共在的。它们三者并无割裂，也并无孰优孰劣。

对此在生存的研究，必须放置于此在“在世中”进行摸索，必须放置于此在的周遭生活进行摸索。因为此在之生存的分析必须放置此在生存之在世之中。因为生存的此在就是在世界之中的此在；此在总是此在介由因缘远近而在世界中生存。而对最切近的周遭世界进行“描写”的结果就是与他人“共同照面”。这种“共同照面”绝不是所谓的“移情”，它不是由一个绝缘的此在介由移情而通达其它存在者。相反，共在就是此在的存在论结构。此在被抛入世界中就是以共在而存在，尽管这个世界自始也总是“我”的世界。这种存在，“如那有所开放的此在本身一样——

它也在此，它共同在此。”^[2]换言之，这种“共同性”也须从存在论上来了解，而切不可从范畴上来了解；由于这种“共同性”，世界向来已经总是我和他人共同分有的世界，当然这种世界性的敞开，仍是“向来我属”的。

这样，我们便可得到此在生存的伦理勾画：此在被抛入世界，它以一种“向来我属”的视阈展开它的在世之中，它的存在本身就是“共同存在”，不仅如此，在共同存在中显现的自在存在就是“共同此在”。在存在者层次上所讲共同此在就是“他人”。“此在并非先行把自己的主体和其他也摆放在那里的诸主体加以区别从而掌握自己的切近现成的主体；也非首先观望自己本身，从而才确定下借以把他人区分开来的东西。”^[2]简言之，此在不是主体的照镜子。它既不是“主体通过反思自我，而探及‘他人’”这种逻辑，也不是“介由对他人的观看，从而了解‘自我’”的这种逻辑；此在生存的先行领悟绝不需现成经验逻辑的归纳或推理，而是，它向来如此的。介此，生存论的“他人”需要更加细致的探讨。

首先，这个“他人”只能“在一种共在中而且只能为一种共在而不在。”^[2]这作何解？这意味着共同此在仍是存在论的共同存在之存在样式，哪怕是独在，不仅不能说明单独存在的可能性，而恰恰说明它是共同存在的“残缺样式”、而恰恰作为共在的证明。不仅如此，共在也不以主体的多少来得以一同出现：哪怕“杂”在许多人之中，他们的共同此在也可能以“淡漠”或“陌生”的样式在共在中照面。^[2]因此，“残缺样式”并不具有任何“现成伦理”的韵味，而纯粹是针对存在论而言的。无论他人实际上现成摆在那里、被感知，还是不现成地摆在那里、不被感知，共在也在生存论上规定着此在。“只有当自己的此在具有共在的本质结构，自己的此在才作为为他人照面的共同此在而存在^[2]。”

据此，我们可以得出生存论伦理学的基本蕴含：当涉及现成伦理学的问题时，我总要求助于问之所问，总要求助于此在之生存。而对此在之生存的探析，我们可以得出此在之生存总是向来我属的，而这种在世的向来我属却又只能是共在的。此在生存的存在之样式即共在之样式，这种共在指示着此在与他人的照面，即共同此在——无论这种照面是独在的，还是夹在他们之中的。

4 源始伦理学

而这样的学理，也被指摘有巨大的伦理真空。因为本质上“生存论伦理学”根本未言及怎么做和如何做的问题，而是将问题丢给了被抛与的生存。但是，这种指摘难道不正是存在者层次的吗？它渴求一种特定的、现成的规范和主义来指导生存，使得生存得以活成“人之本质”。

“您问：如何恢复‘人道主义（Humanisme）’一词的意义？这个问题出于一个意图，就是要保持‘人道主义’这个词。而我要问：是否由此必要呢？莫非所有这一类的名称所造成的灾害还不够明显么？”^[3]“思想作为 $\tau \acute{\epsilon} \chi \nu \eta$ (technē, 技艺)、作为教育工具并且因而作为教育活动、后来又作为文化活动来使自己产生效用。哲学就渐渐变成一种根据最高原因来进行说明的技术。人们不再运思，而是去从事‘哲学’了。在这样一些职业活动的竞赛中，这些职业活动就公然表现为某种主义了，并且力图一决雌雄。”^[3]另一方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才会如此批判萨特的生存主义（旧译存在主义）。因为他隔断了生存于存在的关系，尽管他从未提任何生存“形而上学”的提法，但他重新回到了那种传统形而上学的思路上；并且是一种更为危险的方法。“如果人道主义就是生存主义，而且拥护萨特说的那句话：‘严格来说，我们在一个其上只有人的平面上’（参看萨特：《生存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第36页），那么，这种思想就肯定不能被称为人道主义。从《存在与时间》的角度看，这话倒是应这样说：严格讲来，我们在一个其上主要有存在的平面上。但是，平面（le plan）从何而来，又是什么呢？存在与平面（L’Etre et le plan）是一回事。”^[3]简言之，萨特的生存主义企图将“生存”凝练下来，而并未严格从存在之绽出的角度阐明生存，从而使存在更为遮蔽。存在即这“平面”，即这种与存在本身一道进入敞开域中的自行给出（Sichgeben）。生存之此在，即“人”，是存在的近邻；而“存在”、达乎天命，存在在绽出的筹划中对人自行澄明。而绝不能说存在是此在的产物。“事关宏旨的是为存在之真理效力的人道（笔者注：此“人道”即存在论的生存论伦理学），而不是要形而上学意义上的人道主义^[3]。”

唯有在这样的背景下——驳斥生存主义、将生存和伦理学的探讨仍放置于存在之绽出的言明后——海

德格尔才开始确定存在学与一种可能的伦理学的关系，并且开始“写”一部伦理学。即当人之本质唯从存在之真理问题而被思而人却没有被提升为存在者的中心之际，就必然产生出一种约束性的指导的要求。并且生存被抛之畏，这种不知所措状态增长到不可预量的地步时，对一种伦理学的愿望就愈加热烈而要求得以满足。但是，这种“困境”，这种生存之畏，莫非就可以借此以免除思想的责任吗？就可以使思想不去沾碰存在绽出之真理吗？显然不是：现成的伦理主义只能暂时地麻痹生存之畏，却不能根本地解决问题。

现在，我们知道了源始伦理学要如何着手。

“ $\tilde{\eta}\theta\omicron\varsigma$ (ê thos)意味着居留、居住之所。这个词指示着人居住于其中的那个敞开的区域。人之居留的敞开的东西让那种向人的本质走进并且在到来之际居留于其切近处的东西显现出来^[3]。”而这个“居留”，即指生存之此在与存在的近邻关系；它不是此在于存在的独占，而是此在与意义敞开的和睦与看护。“伦理学这个名称说的是它深思人的居留，那么，那种把存在之真理思为一个绽出地生存着的人的原初要素的思想，本身就已经是源始的伦理学了。”^[3]而“思想追问存在之真理，同时又从存在而来并且向着存在而去规定人之本质居留；这种思想既非伦理学亦非存在学……这种思想既不是理论的也不是实践的。它发生在这种区别之前。这种思想之为思想，就是对存在的思念 (das Andenken)，而不是别的什么。”^[3]因此，这种居留，就是让存在去存在，亦即让存在的切近性和“去存在性”更加“自在”和“自由”，同时也让此在之生存不被沦为一种新的主义。“存在之到达持续着，并且在其持续中等待着

人。”^[3]而这，就是源始伦理学的根本要义：我们在理解此在之生存时，切勿失去其存在之绽出的真理窥视，更不可将其视为一种生存主义。

5 结语

如果从传统伦理学的视角来看，海德格尔哲学确无伦理学。因为海德格尔哲学并未告知生存的此在应当如何，不仅如此，它将这种存在者层次的“应当”消散去了，而把问题放置于存在论层次上探讨。在存在论层次上，海德格尔确有描述一种类似主体的生存之此在的东西，但它确不是一种凝固了的存在（者），而是去存在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方式切不可重新以一种形而上学式的方式使之成为一种时髦的主义。相反，生存必须放在存在之绽出的真理中去领会；换言之，居留 (ê thos，即伦理学的词根)，即指此在居住的那个敞开的区域。生存之此在和存在是近邻，而不是此在决定了存在之意义。因此，源始伦理学是对生存论-伦理学的一种存在性补充，它既旨在回答公众市场对海德格尔伦理学的需求，也旨在驳斥一种危险的新型生存主义。

参考文献

- [1]丹尼斯·J.施密特. 石磊,汪洋译. 海德格尔、人道主义和原初伦理学的观念[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1-10.
- [2]海德格尔. 陈嘉映,王庆节译. 存在与时间(修订本)[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4. 16,49,52-53,4,9,9,10,10,15,132,132,50,133,136,137,138,140,140,140.
- [3]海德格尔. 孙周兴译. 海德格尔文集. 路标[M].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4,372,372,374,396,418,423,420,424,431.